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及前次与同一主体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3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之全资子公司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通讯")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ODM第一期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立讯通讯以6.16亿元的交易对价收购闻泰通讯下属子公司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瑞")100%股权(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上海闻泰信息")、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泰电子")100%股权(以下合称"ODM第一期标的公司"),并结清ODM第一期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闻泰通讯及其关联方(除ODM第一期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负有的应付金额10.805亿元。上述交易属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26日完成协议首期款支付并完成ODM第一期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依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支付(以上简称"前次交易")。

为综合提升公司消费电子系统集成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组合、丰富业务及客户结构,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同意立讯精密与闻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明闻讯)》(以下简称"OEM转让协议"),立讯通讯与闻泰科技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ODM第二期转让协议",与"OEM转让协议"合称"本次交易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立讯通讯将收购闻泰科技关于消费电子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业务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按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与债转股金额之和确定协议首期付款金额,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商定最终交易对价等具体事宜。闻泰科技及其关联方将以对标的公司的关联债权转换为股权增资款(债转股),从而增加标的股权公司净资产,相应减少对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其中第1-5项为ODM第二期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简称"ODM第二期标的公司"),第6-8项为ODM第二期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简称"ODM第二期标的资产"),第9项为OEM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标的简称	交易内容	净资产或资产净值	闻泰科技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债权
1	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黄石闻泰	100%股权	-33,264.84	76,000.00
2	昆明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闻耀	100%股权	-23,704.76	112,100.00
3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闻泰	100%股权	49,948.79	-3,431.63
4	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闻泰	100%股权	/	/
5	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闻泰	100%股权	11,999.55(含印尼闻泰)	/
6	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闻讯	业务资产包	596.77	/
7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闻泰	业务资产包	620.70	/
8	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闻泰	业务资产包	27,302.05	/
9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闻讯	100%股权	10,801.44	228,446.78
合计				44,299.70	413,115.15

注1:上表中净资产/资产净值系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数。

注2:由于业务持续进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往来款处于变动过程中,上市公司对关联债权取值以财务数据的最新月末金额,即截至2025年2月28日。

本次及前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架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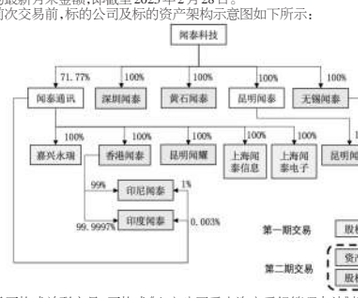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资产经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由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将于标的公司与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后择机召开。

本次交易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依据标的公司自结报表载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以及债转股金额,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所初步拟定,后续将由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及业务资产包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后续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本次签署的转让协议项下相关股权及资产将在交易双方完成相关公司治理审议程序(董事会、股东会等)及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并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方可完成权属交割,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标的公司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价等本公告暂未披露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在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中予以明确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秋红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8号
注册资本:124,493.773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11358X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闻泰科技12.37%股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13,571.71	7,696,795.93
总负债	4,009,215.53	3,930,235.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3,029.13	3,716,616.9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6,072.54	6,121,280.1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1,453.50	118,124.65

闻泰科技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PKDJ1Y
法定代表人:杨立强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金山大道66号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655.54	200,758.61
总负债	210,920.39	169,503.10
所有者权益	-33,264.84	31,255.5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5,937.39	307,469.47
净利润	-64,563.50	370.89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昆明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明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BWJLQR3D
法定代表人:方建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5G通信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5,796.01	792,916.21
总负债	924,994.56	695,644.38
所有者权益	10,801.44	97,271.8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91,029.49	1,219,548.29
净利润	-86,491.37	9,377.10

注1:2023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业务资产包

ODM第二期标的资产主要为归属于无锡闻讯、无锡闻泰、印度闻泰名下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交通及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在建工程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上述相关资产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总计8.52亿元,已计提折旧摊销与资产减值共计5.67亿元,账面净值2.85亿元,具体如下:

业务资产包	无锡闻泰	无锡闻讯	印度闻泰
固定资产	交通及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及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交通及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无形资产	-	软件	土地使用权、软件
在建工程	-	-	产业园及工厂建设及其他
长期待摊费用	夹治具、磨具费、装修费等	夹治具、磨具费、装修费等	夹治具费

1、无锡闻讯业务资产包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减值金额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交通及运输工具	38.81	36.33	2.48
机器设备	4,332.61	3,847.42	48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2.25	322.34	49.91
小计	4,743.67	4,206.09	537.58
无形资产			
软件	6.85	5.30	1.55
小计	6.85	5.30	1.55
长期待摊费用	288.63	230.99	57.64
合计	5,039.15	4,442.38	596.77

2、无锡闻泰业务资产包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减值金额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交通及运输工具	22.49	22.04	0.45
机器设备	5,414.55	5,146.04	26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9.43	1,980.69	58.74
小计	7,476.47	7,148.77	327.70
长期待摊费用	1,458.72	1,166.22	292.50
合计	8,935.19	8,314.99	620.20

3、印度闻泰业务资产包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减值金额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3,196.41	11,719.94	11,476.47
交通及运输工具	42.83	37.41	5.42
机器设备	20,692.08	17,729.60	2,962.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5.34	1,600.15	65.19
小计	45,596.66	31,087.10	14,509.5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3,931.71	1,966.86	1,964.85
软件	2.09	2.00	0.09
小计	3,933.80	1,968.86	1,964.94
在建工程	20,410.50	10,210.47	10,200.03
长期待摊费用	1,255.69	628.17	627.52
合计	71,196.65	43,894.60	27,302.05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印度闻泰与Andhra Pradesh industrial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Limited购买的位于Chittoor区Tirupathi EMC-II的75英亩土地,与CEEKON IMPEX PRIVATE LIMITED购买的位于Chittoor区Tirupathi EMC-I的19.28英亩土地;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地块地上附着物。

(八)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其并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的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深圳闻泰、黄石闻泰、香港闻泰、印尼闻泰、昆明闻泰、昆明闻讯100%股权,及印度闻泰、无锡闻泰、无锡闻讯相关业务资产包。综上,深圳闻泰、黄石闻泰、香港闻泰、印尼闻泰、昆明闻泰、昆明闻讯共计6家法人主体将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锡闻泰、无锡闻讯、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将成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过渡期安排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按标的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受限于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调整)与债转股金额之和确定,后续将由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商定最终交易对价等具体事宜。此外,闻泰科技将以对标的公司的关联债权转换为股权增资款(债转股),从而增加标的公司净资产,相应减少对标的股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二)过渡期安排

对于昆明闻讯100%股权,交易双方约定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的损益,由闻泰科技承担;就2025年4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全部业务损益,由立讯精密承担,昆明闻讯与除OEM业务正常经营之外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闻泰科技承担。

对于其他标的公司、业务资产包以及未转让主体所涉及的ODM业务损益,交易双方约定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自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立讯通讯承担。标的资产在相关损益结算期内产生的非ODM业务相关的损益应当由闻泰科技承担。

闻泰科技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至交割日期间,由于标的公司仍在持续运营,因此仍有可能产生新的关联往来款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将在交割日对关联款项进行净额结算。

六、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昆明闻讯)》

2025年3月20日,闻泰科技(转让方)与立讯精密(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明闻讯)》,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

转让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间接持有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昆明闻讯"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方拟将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

(二)标的股权转让及其对价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作价为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受限于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调整)与初始债转股金额之和,其将按照如下安排分多笔支付:

(1) 在签署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196,241,096.66元("标的股权第一次付款");

(2) 在交割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审计及评估结果载明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 加上最终债转股金额减去标的股权第一次付款再减去标的股权尾款后的余额("标的股权交割款")。

2、关联方负债款的清偿

(1)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有的应付金额("关联方负债款",为免疑义,不包含最终债转股金额)应当于交割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结清。在受让方如实充分履行前述义务的前提下,转让方应促使关联方负债款的原债权人特此确认其对关联方负债款的债权已因足额清偿而消灭,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不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为免疑义,关联方负债款不包含未达支付账期的日常经营往来。

(2) 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

(i)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前至少七(7)日向受让方提供截至交割日的标的公司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含初始债转股金额的明细)供受让方核验,并承诺确保该截至交割日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在交割日前七(7)日内不发生改变(即不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负债或应付款项),以使得前述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即为截至交割日的标的公司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若交割日前七(7)日内发生大额应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交割日应相应顺延。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受让方对该等明细进行充分核验、提供充足底稿文件,并应尽最大努力在受让方就该等明细提出询问及补充资料需求的当日予以回馈及提供补充资料,在此前提下受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收到该等文件后四(4)日内核验完毕;为免疑义,如转让方未能于当日反馈及提供补充资料的,自受让方询问及提出需求至转让方予以反馈及提供补充资料的期间不计入前述四(4)日的受让方核验时限,交割日及本条约定的时限均应相应顺延。

(ii) 受让方应当于收到上述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后,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尽快(且不晚于交割日前两(2)日)出具一份对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的合理认定的意见("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该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中应当说明受让方认定的、在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中不合理、不符合市场条件及惯例或不真实的关联方负债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事务范围内),该等负债款项应当从关联方负债款中扣除、豁免或调整至符合相关交易实质的商业合理金额。双方应当于受让方出具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的当日共同确定相关标的公司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

(3) 如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确定的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扣减最终债转股金额后,余额为正数的,则受让方在该交割日应向转让方支付一笔等于该余额的款项,作为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向转让方(以其自身名义或代其关联方)清偿该等关联方负债款。就与前述清偿有关的代收代付安排及各自集团内结算而产生的税费应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3) 如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确定的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扣减最终债转股金额后,余额为负数的,则受让方在该交割日应向转让方支付一笔等于该余额的款项,作为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向转让方(以其自身名义或代其关联方)清偿该等关联方负债款。就与前述清偿有关的代收代付安排及各自集团内结算而产生的税费应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4) 关联方负债款支付时间

(i)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前至少七(7)日向受让方提供截至交割日的标的公司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含初始债转股金额的明细)供受让方核验,并承诺确保该截至交割日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在交割日前七(7)日内不发生改变(即不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负债或应付款项),以使得前述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即为截至交割日的标的公司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若交割日前七(7)日内发生大额应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交割日应相应顺延。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受让方对该等明细进行充分核验、提供充足底稿文件,并应尽最大努力在受让方就该等明细提出询问及补充资料需求的当日予以回馈及提供补充资料,在此前提下受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收到该等文件后四(4)日内核验完毕;为免疑义,如转让方未能于当日反馈及提供补充资料的,自受让方询问及提出需求至转让方予以反馈及提供补充资料的期间不计入前述四(4)日的受让方核验时限,交割日及本条约定的时限均应相应顺延。

(ii) 受让方应当于收到上述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后,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尽快(且不晚于交割日前两(2)日)出具一份对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的合理认定的意见("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该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中应当说明受让方认定的、在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中不合理、不符合市场条件及惯例或不真实的关联方负债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事务范围内),该等负债款项应当从关联方负债款中扣除、豁免或调整至符合相关交易实质的商业合理金额。双方应当于受让方出具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的当日共同确定相关标的公司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

(3) 如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确定的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扣减最终债转股金额后,余额为正数的,则受让方在该交割日应向转让方支付一笔等于该余额的款项,作为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向转让方(以其自身名义或代其关联方)清偿该等关联方负债款。

(5) 关联方负债款的清偿

(i)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前至少七(7)日向受让方提供截至交割日的标的公司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含初始债转股金额的明细)供受让方核验,并承诺确保该截至交割日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在交割日前七(7)日内不发生改变(即不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负债或应付款项),以使得前述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即为截至交割日的标的公司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若交割日前七(7)日内发生大额应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交割日应相应顺延。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受让方对该等明细进行充分核验、提供充足底稿文件,并应尽最大努力在受让方就该等明细提出询问及补充资料需求的当日予以回馈及提供补充资料,在此前提下受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收到该等文件后四(4)日内核验完毕;为免疑义,如转让方未能于当日反馈及提供补充资料的,自受让方询问及提出需求至转让方予以反馈及提供补充资料的期间不计入前述四(4)日的受让方核验时限,交割日及本条约定的时限均应相应顺延。

(ii) 受让方应当于收到上述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款明细后,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尽快(且不晚于交割日前两(2)日)出具一份对该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的合理认定的意见("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该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中应当说明受让方认定的、在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中不合理、不符合市场条件及惯例或不真实的关联方负债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事务范围内),该等负债款项应当从关联方负债款中扣除、豁免或调整至符合相关交易实质的商业合理金额。双方应当于受让方出具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的当日共同确定相关标的公司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

(3) 如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确定的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扣减最终债转股金额后,余额为正数的,则受让方在该交割日应向转让方支付一笔等于该余额的款项,作为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向转让方(以其自身名义或代其关联方)清偿该等关联方负债款。就与前述清偿有关的代收代付安排及各自集团内结算而产生的税费应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三)业务资产包转让

1、双方同意,受限于下述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调整,业务资产包的作价依据截至定价基准日的业务资产包的账面价值确定。在境内交割日,就每一业务资产包而言,受让方应或应促使其关联方向业务资产包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一笔款项("业务资产包转让对价"),其金额为根据截至定价基准日的业务资产包转让方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的资产金额。

2、自交割确认函签署日起,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非双方或其关联方另有约定,业务资产包在业务资产包转让方与业务资产包受让方之间应视同已转让于业务资产包受让方,业务资产包转让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该等业务资产包的任何利益或风险("业务资产包转让")。

(四)ODM业务整体转让及报益调整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及其子公司中从事ODM业务或者为ODM业务服务的相关主体,无论是否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方、标的股权转让方、业务资产包转让方或非标的成员,其作为ODM业务整体转让的一部分,在相关报益结算期产生的全部盈利及亏损应由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享有或承担。

(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系基于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ODM业务整体转让,截至定价基准日价值的"锁箱交易",因此ODM业务在相关报益结算期内产生的报益应当由受让方承担,同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集团在相关报益结算期内产生的非ODM业务相关的报益应当由转让方承担。为此,转让方需配合提供报益结算期内报益相关的结算文件,包括管报口径的项目结算信息及管报底稿,另外,受让方将聘请经转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境内交割日及境外交割日为基准日,结合相关标的公司、业务资产包转让方以及转让方的其他所有从事或者服务ODM业务的关联方所开展或进行的ODM业务的情况,以相关标的公司单体为审计对象进行审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交割审计结果,受让方会把转让方提供的报益结算期报益相关的结算文件与审计报告进行勾稽以验证转让方提供的报益结算期报益相关的结算文件,分别最迟在相关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就境外交割日审计而言,如果境外交割于境内交割后一(1)个月之内发生,则境外交割审计应与境内交割审计合并为一项审计,并且前述三(3)个月期限应相应顺延),将标的资产以及转让方的其他涉及、从事或者服务ODM业务的关联方所开展或进行的ODM业务于相关报益结算期内的报益予以确定,并剔除与ODM业务无关但由标的成员实际承担了的成本或费用(除非双方或其关联方另有约定),最终确定本协议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用以结算在相关报益结算期内发生损益的款项(其中,境内报益结算期及境外报益结算期加总及抵销后的净值,"报益期结算款")。为免疑义,与ODM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夹治具、物料、辅料、耗材等且属于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因正常开展ODM业务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支出,应作为报益结算期受让方应承担的报益予以结算。

(2) 在报益期结算款金额被最终确定(该日为"结算金额确定日")后,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审定最终待结算款项:

(a) 如果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有义务向受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报益期结算款且其金额小于标的股权尾款,则受让方或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对转让方或其相关关联方负有支付一笔金额等于标的股权尾款减去报益期结算款金额之差的款项的义务;

(b) 如果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有义务向受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报益期结算款且其金额大于标的股权尾款,则受让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需支付标的股权尾款,转让方或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对受让方或其相关关联方负有支付一笔金额等于报益期结算款金额减去标的股权尾款之差的款项的义务;或

(c) 如果受让方或其关联方有义务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报益期结算款,则受让方或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对转让方或其相关关联方负有支付一笔金额等于标的股权尾款加上与报益期结算款金额之和的款项的义务。

2、双方应在签署日后尽快促使从事或者服务ODM业务的非标的成员雇佣或聘请的与ODM业务相关的人员在境内交割日签署人员转移三方协议(或使其生效),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如有任何人员于境内交割日尚未签署人员转移三方协议,则该非标的成员有权与相应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相应的费用,赔偿和/或补偿应计入报益由受让方承担。为免疑义,该非标的成员于协商解除正式沟通前应向受让方提供该等人员完整的人事档案资料(包含该等人员最近一年工资表、员工薪资标准、最近一年该等员工缴费信息的社保缴费清单等)。

3、双方同意,在转让方或受让方(取适用者)根据前条款项的约定负有向另一方支付款项的义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在本协议前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可以与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方对于付款义务方和/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进行抵销,并在得出一方应向另一方付款的最终金额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为免疑义,本条所述进行抵销不包括双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

(三)过渡期

1、为保证标的公司顺利运营和完成各项交接工作,过渡期期间,转让方不应主动撤换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且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商业惯例维持正常的业务合规经营,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的许可、资质、认证或证照;经受让方合理要求,转让方应配合交割后拟议组织架构及人事任职的调整,以及提供标的业务平稳过渡所需的及为满足标的业务客户的要求所需的配合,保证标的业务正常经营。

2、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并且转让方应当确保昆明闻泰和标的公司不得有下列任一行为(但转让方或昆明闻泰或标的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或交易文件约定进行相关行为的除外):

(1) 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分立、合并、回购或变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2) 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3) 对标的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资产、股权或任何权益进行出售、交换、处置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标的公司订立、修订任何除正常业务、日常经营范围以及为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需以外,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合同;

(5) 除因正常业务、日常经营范围所必须之常规性借款,以及为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需外,标的公司产生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新的借款或负债;

(6) 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出资或提供担保(但不包含因正常业务、日常经营范围向金融机构融资而需要提供的对自身借款的必要担保);

(7) 标的公司擅自变更、或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协商变更任何融资及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取消任何融资及贷款的担保不受限制);

(8) 标的公司发行新增股本、债券和任何其它形式的证券或权证;

(9) 标的公司以现金或实物宣派、拨备或支付与其股权有关的任何股息或进行与其股权有关的任何分配,或回购、收购或通过其它方式买入其任何股权;

(10) 制定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做出发放股权、期权或任何证券的承诺;

(11) 除标的公司之例行调薪、交易文件另有约定或受让方指示外,增加员工的薪资或福利待遇;

(12)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间进行非日常经营所需交易或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13) 变更标的公司章程的重大条款,或采纳或通过任何与之相抵触的规章或决议;

(14) 对标的公司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相关法律变更要求的除外;

(15) 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获取或被撤销其正常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批准等的行为;

(16) 除属于日常业务经营且标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500万元者外,启动、和解、中止、解决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为免疑义,转让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流程调整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计划、投入、协议、专户资金等事项不受上述限制,转让方应当事先通知受让方的指定人员,但前提是该等指定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的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及时拟定剥(但尚未完成交割)的标的成员负有妥善管理义务。过渡期内,如任一方注意到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披露并由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4、就香港闻泰项下的ODM业务机能及资质,如果境外交割晚于境内交割一(1)个月后发生,则转让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进行前述ODM业务机能及资质的切换,双方应就前述ODM业务机能及资质切换方案进行友好协商,且转让方应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于合理期间内配合提供必要的过渡期服务。

5、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其应在境内交割日前,促使转让方及其关联方(a)对昆明闻耀的人民币112,100万元债权及(b)及对黄石闻泰的人民币76,000万元债权(合计金额,"初始债转股金额")分别转为昆明闻泰持有的昆明闻耀股权以及转让方持有的黄石闻泰股权,因前述债转股手续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如有)均应由受让方承担。以下最终相关标的公司在主管政府机构完成债转股手续所增加的合计实缴金额或受让方于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中就初始债转股金额作出确认的合计关联方负债款金额中,孰低者为"最终债转股金额"。最终债转股金额,与初始债转股金额均称"债转股金额"。转让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成最终债转股金额等于或接近初始债转股金额。

6、双方应在交割前以下述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为前提:

(1) 香港闻泰将其全部持有的印度闻泰股权转让给转让方的关联方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再持有任何印度闻泰的股权,且新加坡闻泰已提交注销申请("境外转让条件")。

3、双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全面配合,包括由各方提供双方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或任何相关政府机构要求进行的报批、核准、同意、申报或备案所合理需要的全部信息,并使双方及时了解上述相关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